

# 插嘴法與兒童哲學思考 —以一次說故事的經驗為例

張碧如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以「插嘴」的方式進行說故事活動，並期望藉由插嘴及討論故事的過程，訓練兒童的哲學思考能力。本研究呈現一個以「插嘴」方式說故事的過程與內容，進而驗證，哲學是不難且很生活化的、兒童其實是可以做哲學思考的，以及做哲學思考訓練時，引導者的態度以及事前的準備，是讓說故事活動達到哲學討論目的的主要原因。

**關鍵字：**插嘴法、兒童哲學、說故事。

## 前言

「兒童可以談哲學嗎？」這個問題在李普曼教授著，楊茂秀教授譯的「哲學教室」(1998)中有過深入的探討。文中認為，只要加以練習，每個人都是哲學家。「在某一種觀點上看來，我們是不能教任何人『哲學』的。每一個人天生都是一個哲學家，都有自己一套哲學思想，只是一般人對自己的思想，並不清楚，不知道有效的運用、不會修正。」(頁9)因此，哲學教育的作用，是「幫助人將他的哲學思想抽引出來，讓人自己明白自己到底在想些什麼，怎麼想。」(頁9)

在此觀念下，兒童也是個天生的哲學家，可惜的是，兒童的課程中，卻從來沒有將哲學思考納入課程重點，甚至有人認為「大部分學校根本就不教授思考技巧」(波諾，1999，頁4)。也就是，兒童哲學在現代教育中是闕如的一環。一個普遍的想法是，「孩子會什麼哲學？！」或者，「哲學是很深奧、很枯燥的東西」，殊不知，其實哲學可以是很平易，而且是兒童也可以做的思考活動。

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即抱持兒童具有哲學思辯能力的理念而創立的。在它所舉辦的故事媽媽集訓中，建議在說故事的同時，讓兒童自由「插嘴」，也就是用「討論故事」的方式，來進行說故事活動，並在互動過程中，讓兒童主動自我思考、詮釋，及做經驗的結合，而不只是被動的聽故事。

本研究希望藉由一次與兒童說故事及討論故事的過程描繪，讓讀者了解與兒童對談、引導兒童作哲學探討的過程與可能性。

## 文獻分析

兒童哲學之父李普曼教授 (Matthew Lipman) 為美國兒童哲學發展中心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IAPC) 創始人，他推動的兒童哲學計劃裡有三個基本理念，也就是兒童有能力和興趣參與哲學的討論、討論哲學的能力是可以被教的，以及哲學討論對兒童是有幫助的 (柯倩華，1998)。台灣最先引進李普曼教授兒童哲學思想的，是目前任教於台東師範學院的楊茂秀。楊茂秀籌辦了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進行兒童哲學叢書的翻譯及撰寫工作，並出版毛毛蟲月刊，以推廣兒童哲學的概念。

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另外一個推廣兒童哲學的方式，是在台灣各縣市舉行故事媽媽集訓，培養一群義務性、對說故事有興趣的家庭主婦，以說故事的方式，來推展社會公益，並達到促進兒童哲學思考的目的 (邱惠英編，1998)。故事媽媽是以「插嘴法」的討論故事方式，來進行說故事的活動。插嘴法是容許聽眾在聽故事的過程中隨時提出個人看法，以達到「討論」的目的。因此，聽故事者應該具有主動地位，而不是被動的接受者；說故事的人應是協助釐清問題、引導討論的媒介。這和傳統說故事，比如詮釋故事情節而予以聲音、語調的加強，或照著書唸，獲得旋律的美感經驗，也就是小大讀書會 (林真美，1999) 的說故事目的不同。

關於討論及插嘴法的方式，陳鴻銘 (1998) 認為，「通常說故事時假使我們允許孩子插嘴，聆聽小孩發表，那麼我們將很容易得到孩子發自自身經驗的一些想法。」楊茂秀 (1998) 也表示，討論方法可以引導兒童做哲學思考，「在討論中不只將自己胸中的東西發表出來，還學會比較個人的經驗、觀點，收集不同的資料，逐漸料理出較為客觀的看法。」(頁 9) 陳鴻銘 (1998) 更把討論故事的過程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份是「談故事」，其目的是讓兒童有機會表達自身的經驗，以及練習情緒整理及基本思考的技巧；第二部分是「討論故事」，其目的在促進兒童心理的反省層面，進而達到哲學思考的階段。

##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藉由描繪一次以插嘴法說故事的情境，來了解兒童的哲學思考過程與內容。本研究包含一次國小一年級說故事的準備、過程，以及事後的檢討紀錄。該活動是研究者參與故事媽媽集訓中的一個實習。該組成員以輪流方式做過總計超過十場討論故事的活動，均是以插嘴法方式進行。這次的說故事活動是由研究者本人進行，時間是 40 分鐘。以下結論與發現中，標楷體的部分是說故事者的語言，明體則是兒童的對話。

研究者所說的故事是「拉拉與我」中的鮮奶油蛋糕。這是作者第二次說這個故事，第一次說故事之前並未做特別準備，無法在現場進行故事的討論。在第二次說同一個故事前，作者先作了一個思考、釐清的工作，也就是預想在說故事中兒童可能會提出來的問題，總計共有騙人、東西壞掉、處罰、其他等四類問題，二十五個問題細項。

拉拉是五歲的姊姊，我是三歲的弟弟。鮮奶油蛋糕的大意是：奶奶要來家裡，媽媽作了一個鮮奶油蛋糕。她告訴拉拉和弟弟不可以偷吃，就出門了。拉拉和弟弟

擔心蛋糕會壞掉、奶奶吃了會肚子痛，所以他們決定先吃吃看。他們先嚐了蛋糕外表，肚子沒有痛；爲了確定裡面也是好的，所以也吃了裡面。媽媽回來了好生氣，處罰姊弟倆把蛋糕全部吃完。蛋糕終於吃完了，可是他們也肚子痛了。所以他們的結論是，蛋糕是壞掉的。

就如前所言，「插嘴法」是容許聽眾在聽故事的過程中隨時提出個人看法，以達到「討論」的目的。所以在故事進行時，每當兒童插嘴，也就是當他們發出自己的想法時，說故事者就暫時停止說故事，並對兒童的看法進行回饋或釐清，也容許時間，讓其他的兒童加入意見。兒童也能在這個鼓勵插嘴的動作中，積極尋找並表達個人經驗，以及對該經驗的想法。當許多兒童都能提出自己看法時，就從經驗分享的階段進入討論經驗的階段，也就是進入兒童哲學思考的部分了。換言之，故事的進行其實不是目的，藉由故事，讓兒童自由抒發、討論才是目的所在。

## 結果與發現

兒童以經驗來思考，因爲經驗較少、且每個人的經驗不同，所以較少有固著的標準答案，可以做更多角度的討論。以下四類問題，可看出兒童的思考內容。

### 一、處罰的概念

該次討論故事的過程與兒童談了許多概念性的東西，其中最精采的，是有關道德的問題。比如，兒童普遍認爲，做錯事的動機比做錯事的行爲更嚴重。所以，雖然姊姊和弟弟都吃了蛋糕，該受處罰的是姊姊。

「偷吃蛋糕是不是壞事？」

「偷吃是不應該的行爲。」

「姊姊做了壞事。」

「弟弟也偷吃了呀！」

「對，可是弟弟不算做壞事。」

「為什麼弟弟不算做壞事？」

「因爲他是弟弟，錯的是姊姊。」

「弟弟是因爲姊姊叫他才去吃的，姊姊比較大，弟弟不懂事。」

有部分兒童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問題，他們認爲，做錯事的是兒童，但造成錯誤的原因是媽媽，是媽媽讓蛋糕單獨與兒童共處的，所以處罰需追溯到始作俑者。

「是媽媽的錯，他不應該把蛋糕放在冰箱裡面。」

「所以，該處罰的是媽媽？」

「對！」

「他應該把蛋糕放在他們看不到的地方。」

「如果他把蛋糕藏起來，他們就吃不到了。」

有一位兒童更直接表示，「如果不要給他們吃，就不要做蛋糕呀。」

至於對媽媽的處罰，兒童表示應該由媽媽的爸、媽來執行；換句話說，孩子非常清楚輩序的問題。

「這麼說，他們會吃蛋糕是媽媽的錯了？那是不是要處罰媽媽？」

「對！」

「那要怎麼處罰？」

「可以叫外公、外婆來處罰。」

對於處罰的施行，兒童也考慮到做錯事的動機，如果動機是良善的，兒童會認為是不用處罰的。比如有兒童說，「他們其實不用受處罰」、「他們是關心奶奶呀」。換言之，在道德發展上，他們認為，動機良善所犯的錯誤是沒有處罰的必要。他們似乎並不認為處罰是不好的或是讓他們害怕的，相反的，他們認為處罰是正義伸張的方式。

## 二、年齡大小的概念

兒童對年齡大小的敏感度很強，也就是，他們對年齡大的人有一定的期許及要求，年齡小的，是另一個期許及要求。比如，在述說該故事時，說故事者盡量不要強調是姊姊引導弟弟去吃蛋糕的，可是兒童還是認為，姊弟都做錯事，姊姊年紀大，所以她要被處罰。換言之，兒童對誰做錯事的理解是，一定是大的叫小的做的。

「年紀小的一定比較皮麼？」

「不一定，但年紀小的比較不懂事。」

.....

「為什麼弟弟不用受處罰，而姊姊卻要？」

「姊姊年紀大，都是姊姊叫弟弟吃的，而且弟弟不會用刀子。」

「如果弟弟也會用刀子呢？」

「還是姊姊錯，誰叫姊姊年紀大，年紀小的較弱，年紀大的可以打【被處罰】。」

其他的兒童甚至肯定的認為，「年紀大的比較聰明，會騙人，小的不會騙人，不用處罰。」兒童的想法可以反映他們的生活經驗，而這個生活經驗，也可以反映出大人的管教態度，也就是大人對年紀不同的孩子，是有不同標準的。

## 三、環境的觀察與詮釋

兒童觀察力相當強，也都能對他們所處的環境作合理的詮釋。比如，在判斷蛋糕是否壞掉的時候，兒童的反應及觀察很敏銳，而且是相當多元的。

「蛋糕怎樣才算壞掉？」

「看製造日期和保存期限。」

「但媽媽做的蛋糕沒有製造日期和保存期限。」

「放在冰箱就不會壞掉。」

「放過期了，還是會壞掉。」

「壞掉的會發霉、融化、外表顏色不一樣。」

「壞掉的有蟲，會爛掉，有臭味，可以聞一下味道，看是不是和上次的一樣。」

「什麼東西外表沒壞，但裡面壞了？外面如果沒發霉，那裡面就不會壞掉了嗎？」

「蘋果外面很光滑，但蟲可以進去。」

「如果有蟲進去，外表就會有洞。」

「有時候洞太小，會看不到。」

「有些東西用盒子、塑膠袋裝著【外面很漂亮】，但裡面也會壞掉。」

在討論過程中，兒童整理出許多判斷蛋糕是否壞掉的方式，也都能在有人提出

一個方式後，說出自己疑問，或提出另一種思考方式。這也是他們的思考內容未受到侷限的證明。

#### 四、推理式的問題

許多問題在成人看來只有單一標準答案，因為已經被經驗過千百次了，或者大人的推理能力已經非常好了。兒童的經驗較少，許多想法尚未形成固定的概念，故可能有更廣、更多元的思考。比如，要如何知道蛋糕是不是被吃過，兒童的回答不是「一看就知道」，而是「去看拉拉與弟弟的表情」。

「媽媽回來，怎麼知道蛋糕被吃過了？」

「看姊姊和弟弟的表情就知道了。」

「姊姊和弟弟的表情是怎樣的呢？」

「他們會偷笑。」

「所以，他們在偷吃的時候，是很高興的嘍？」

.....

為什麼他們會肚子痛？大人的唯一答案是他們吃太多了，因為這是所謂的「標準答案」，但兒童卻是以他們的經驗來思考。

「蛋糕到底有沒有壞掉？」

「壞掉了呀，所以他們才會肚子痛。」

「沒有壞掉，剛做的蛋糕不會壞掉。」

「如果材料是壞掉的，剛做的蛋糕也會壞掉。」

.....

「如果蛋糕沒有壞掉，那為什麼他們會肚子痛？」

「他們吃太多了，好的東西吃太多也會肚子痛。」

「那不好的東西呢？」

「會更痛。」

「冰的東西吃多了也會肚子痛，蛋糕是放在冰箱裡的。」

「如果蛋糕不是放在冰箱裡，吃了就不會肚子痛了嘍？」

「會更痛，蛋糕不放在冰箱裡，會壞掉。」

「所以吃冰的東西會肚子痛，可是有些東西要冰才不會壞，就要吃冰的。」

兒童可能有吃太多冰的東西而肚子痛，或者有被告知吃冰的東西會肚子痛的經驗。但他們在遇到思考衝突，也就是有些東西就是要吃冰的時，他們得到了一個結論，而這個結論，是他們自己了解到的，不是被告知的。

#### 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哲學思考是重要且生活化的

根據波諾（1999），「知識是一種潛能，為了使這種潛能得以充分運用，我們就必須提高思考技巧。」（頁 29）而在研究中發現，藉由哲學思考，兒童對自身的經驗不斷反省，對很多問題也有更深的體認。此外，該研究的這段哲學思考過程其實一點都不艱澀、也不枯燥。所謂的哲學思考，不一定高深難測，而是生活中問題的

再釐清；所需要的，只是一點技巧與練習而已。換言之，生活中的熟悉事物的重新思考，是哲學思考的基本題材。

## (二)兒童對哲學思考是有能力且有興趣的

會議記錄中提到，「這個故事很短，很簡單，沒想到能和小朋友對談了 40 分鐘，沒有任何一個小朋友說出『不要再討論了，我要聽故事！』或『繼續講(故事)啦！』諸如此類的話。」可見，是可以跟兒童談哲學的，而兒童其實也是很有興趣的。兒童之所以可以專注很長的時間，是因為他們專心於反省、尋找自己過去的生活經驗，也在跟他們過去的認知、社會、道德發展做結合；換言之，學習活動能否與過去經驗結合，是很重要的(Bruner, 1966)。然而，一般學校課程或學習活動，似乎都在努力增加兒童的學習經驗，很少讓兒童去做經驗的結合。

研究中還發現，年紀小的人在做哲學思考時，比年紀大的人更容易進入狀況；可能原因是，兒童的經驗不多，不像大人已經發展出許多標準答案、已經不容易做跳脫思考了。因此，兒童階段做哲學思考的訓練，可能比年紀大了以後來進行更有效率。

## (三)哲學思考是可以被教的

思考是兒童的本能，是要讓它由內而外展開的。在福祿貝爾的概念中(引自林玉体, 2001)，兒童的本能是「內在外在化」，而不是「外在內在化」的過程，所以，如何引導，讓兒童的內在潛能開展出來，是很重要的。引導的方式主要是「釐清」，比如前面所提，媽媽只要看姊弟的表情就知道他們有沒有吃蛋糕了。如果問題停留在此，就不算哲學思考。「姊弟的表情是怎樣的呢？」這是釐清的問題；「他們在偷笑」，「那他們在偷吃時一定很高興嘍」，這就慢慢進入討論的部分了。換言之，故事的引導不只是達到陳鴻銘(1998)所說的「談故事」的部分，更要進入「討論故事」的部分。也就是在說故事的過程中，除了讓兒童有機會表達自身的經驗外，更要去引導兒童的反省及哲學思考。

## (四)哲學思考的引導者的條件

研究者在第一次說故事時，未做充分準備，所以無法深入討論，第二次準備後，較能掌握兒童的思考方向，所以事前釐清可能問題的準備工作，是引導討論的首要條件。然而，不見得所有準備的問題都得上，也就是，兒童對所關心或熟悉的問題，較容易進入討論。比如，「騙人」的問題在討論裡所進行的深度有限，而「處罰」卻能引起更多互動，可見處罰在兒童心目中的地位，以及他們的經驗，要比騙人重要得多。此外，引導者的態度也很重要，準備不是去預設立場，引導不是去影響或教育兒童；在準備與引導的過程中，應是鼓勵兒童進行自由、深入的思考。

## 二、建議

(一)一般人對哲學思考的觀念必須做調整，它並不是枯燥、高深的學問，而是存在我們的生活中、是很平易近人的。換言之，哲學是可以納入生活、是生活的再思考而已，所需要的，只是一些技巧與練習。

(二)思考是可以被教導的。為了讓兒童在課程中有機會練習思考，以及做經驗的結合，可以提供兒童討論故事的空間，以訓練哲學思考能力。這是未來課程需著重的方向。

- (三)兒童是天生的哲學思考者。孩子其實常常在作哲學性的思考，只是我們大人不察覺而已。建議大人能自行作哲學的思考練習，比如可以常開讀書會，練習思考；唯有在了解自己思考的條理後，才容易探知兒童的條理。
- (四)目前許多故事媽媽團體或其他說故事團體在學校或社區推廣兒童哲學或兒童說故事活動，希望學校或社區能理解它們的努力，並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鼓勵。
- (五)插嘴法的運用需配合事前的準備工作，才能引導兒童進入問題的討論。此外，插嘴法的運用雖能引導兒童作哲學思考，但如何運用卻需要特別訓練。如有興趣，可洽各地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的故事媽媽團體。

## 參考文獻

- 李普曼著，楊茂秀譯（民 87）哲學教室。台北市：毛毛蟲。
- 林玉体（民 90）。一方活水。台北市：五南。
- 林真美（民 88）。在繪本花園裡：和孩子共享繪本的樂趣。台北市：遠流。
- 邱惠英編輯（民 87）兒童書香與故事媽媽推廣手冊。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波諾（民 88）教孩子思考。台北市：桂冠。
- 柯倩華（民 87）意義的探索：李普曼的兒童哲學計劃。台北市：毛毛蟲。
- 陳鴻銘（民 87）談故事與討論故事。毛毛蟲月刊，97。
- 勞伯蕭勒士著，林炳錚譯。如何使思想正確。台北市：協志工業叢書。（已絕版）
- 楊茂秀（民 87）討論手冊。台北市：毛毛蟲。
- 鄭如晴譯（民 87）拉拉與我。台北市：東方。
- J. S. Bruner, B.S. (1966). *Toward A Theory of Instruction*. London: Belknap.

### 學生上課打瞌睡，怎麼辦？

教師上課時，常常會發生學生打瞌睡現，下列方式可供參考：

1. 改變話題內容，講個故事，吸引學生注意力或講個笑話，讓大笑之後趕走瞌睡蟲。
2. 改變教學方法，叫學生起來回答問題或到黑板寫寫作業，即使回答錯誤或寫錯，亦無所謂。
3. 若是一、二位打瞌睡，必要時可寬容讓其趴在桌面上五分鐘左右後叫醒，然後叫他起來活動一下或請他出去洗洗臉再回到教室繼續上課。
4. 若是打瞌睡人數過多，可停止進度，來個團體活動操或玩個小遊戲（注意不能太吵，以免干擾別班上課），以改善教學氣氛。

看到學生打瞌睡時，不必勃然大怒，否則傷了自己的身體，也會傷到學生的心。來點小技巧，又何妨？



摘自吳清山〈初等教育〉